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0-52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升控股”）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收到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于平先生递交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函》，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553,0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自本公告之日起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1,106,1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合计减持不超过 31,659,2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截至本公告日，于平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90,054,6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3%。

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于平先生递交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于平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日，于平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90,054,6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不超过 31,659,2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

4、减持期间：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六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其他：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以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高升控股（原简称为“蓝鼎控股”）股份自正式发行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

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后相应股份的解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平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承诺，上述相关承诺已于 2018 年 11 月 4 日履行完毕。本次拟减持事项不违反前期已披露的意向、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于平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计划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2、于平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

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于平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于平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